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1〕146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附中：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内蒙古自治区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内教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保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建立科学、长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应当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提高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激活教师状态，内化教育理念，促使教师主动投入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重视教学过程管理，又要重视教学环节的管理，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化、流程化、周期化的长效机制，引导由重硬件建设和规范管理向重软件建设、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质量转变，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体系构成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四评两改六系统”组成：“四评”是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由四个制度元素组成，即教学质量检查制度、评估制度、质量达成评价制度、社会监测制度；“两改”是指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由两个制度元素组成，包括质量反馈制度和质量改进制度；“六系统”是指质量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六个子系统。“三位一体”（全过程、全方位、全参与）的“四评两改六系统”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见图1）。

（一）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处于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顶层，根据国家、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和学生需求，确立及调控学校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制定教学管理制度、配置教学资源等；督促问题改进；核验改进的成效，形成“闭环”管理。

（二）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是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的保障依据，是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的运行依据，也是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的监评依据。

（三）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维系教育教学过程（活动）正常、有序运行，有章可循，为监评系统提供运行信息。

（四）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为教育教学过程（活动）优化配置资源，保障其有效运行，为监评系统提供保障信息。

（五）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分别从资源管理系统和过程管理系统采集信息，依据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的量化指标或具体要求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传递给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六）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梳理评价结果，分别将质量评价结果反馈给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以及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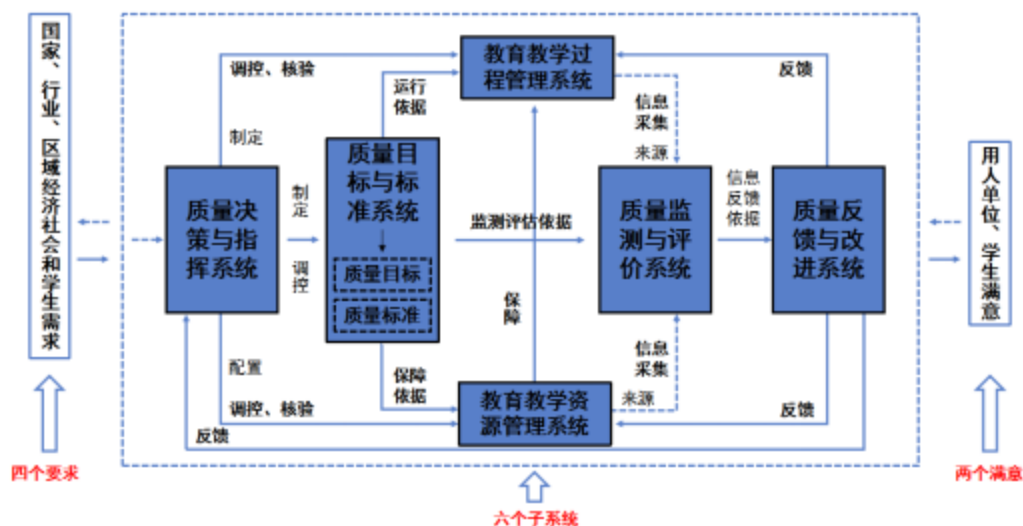


图1-集宁师范学院内部质保体系的结构框架与管理流程示意图

三、体系运行

（一）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的运行。校长是学校教学质

量的第一责任人，院长是教学部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实施。

1. 完善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总结教学工作，制定教学建设规划，明确新阶段教学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每年召开一次年度教学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确保规划及年度各项教学工作任务落实。

2. 完善质量标准与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质量标准是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基本依据。持续完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师工作、常规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教学工作规章、工作规范、工作制度，从而规范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3. 大力加强高校质量文化建设。要树立正确的高等教育人才观、质量观、价值观，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形成正确的质量价值观，培育积极进取的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担当起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主体角色的重要任务。

（二）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的运行。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分为目标与标准两个子系统。

1. 目标系统由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成。主要监控点是人才培养目标定

位、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改造和发展方向等；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队伍的配置与建设、经费投入、课堂教学质量等；课程合格率、各项竞赛获奖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考研率、就业率及用人单位评价等。

2. 标准系统由规章制度、质量标准、评估指标体系组成。该系统由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重要教学工作的评估方案等组成。

（三）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的运行。建立由校、院二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系统。该系统由主管教学校长、人事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按照学校制定的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定期或随机检查的方式，对教学过程及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和推进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四）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的运行。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涵盖学校、二级学院等多层次、多维度的教育教学资源，为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经费建设、教学设施设备建设、教学基本建设及图书资料建设等协调配合、学科专业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建设等提供保障。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本系统为依据，生成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为学校管理层在办学质量提升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资源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 with 辅助决策服务。

（五）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的运行。本系统分为监测与评估两个子系统。

1. 监测系统的主要任务是对本科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本系统由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组成。

（1）教学检查制度。该制度是学校教学工作按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有序实施的重要保证。要结合教学运行情况，坚持开展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定期教学检查、教学环节专项检查 and 教学秩序随机检查制度；要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做好教学检查信息记录和结果总结分析，发现教学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要进一步严明教学纪律，严格规范教学行为。

（2）听课制度。建立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是高等学校重视教学工作、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要严格执行《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切实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定期公布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并将听课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同时要求教师互相听课，加深交流和学习。领导、督导、同行听课意见要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帮助教师及时改进。

（3）教学督导制度。按照《集宁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实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是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要高度重视督导制度建设，充实专兼职教学督导队伍，强化督导队伍管理，加强培训学习，完善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要以教学督导为主体，有计划地实施教学环节质量监测和教学信息反馈活动，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2. 评估系统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有关行业标准，以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为核心，开展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过专业认证和评估，促进各学院夯实专业教育基础，确立人才培养要求，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

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主要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具体内容分为六个方面：一是制定学校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细则；二是建立集宁师范学院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系统；三是开展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专家库建设和培训工作；四是开展各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工作；五是形成各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报告；六是督查各专业整改工作。

（1）建立内部教学评估长效机制。以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研室评估、实验室评估等专项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考试评估、毕业论文（设

计)评估等单项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估制度,形成有效互动的内部教学评估长效机制。

(2)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加强评估结果的研究分析,确保评估活动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促进作用;要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的评教、评学、评管常态化;按照校院两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六)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的运行。本系统的主要任务是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构建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学生评教结果反馈。每学期定期开放学生网上评教系统,引导学生从师德师风、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落实以学生为本教育思想,监控教学过程、反馈教学信息的重要途径。学校要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

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3. 构建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系统。对毕业生的质量跟踪与分析是学校全面准确地了解毕业生质量，收集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自身反馈信息的一种重要手段。它可以及时反馈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基本要求，从而为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改革创新提供较为详实而完善的参考意见。要进一步完善学校与用人单位及毕业生之间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网络平台，由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从道德品质、工作态度、知识技能、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定期发布毕业生培养质量反馈分析报告，指导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4. 质量改进的组织实施。通过教学检查反馈、教学管理反馈、督导反馈、领导听课反馈、信息员反馈等制度及时反馈教学质量信息；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系统，通过奖惩制度对改进的结果进行调控；学校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例会、教学工作会议，督导报告、督导简报、教学日志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向相关部门、学院进行信息反馈；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质量年度报告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和信息反馈等。